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黃凡益
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29號傷害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李嘉欣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